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7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及I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珮玲女士

議程第III至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述文件 ——

- (a) 立法會CB(2)2196/04-05號文件 ——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
- (b) IN32/04-05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德國、聯合王國、新西蘭和新加坡規管政黨的架構：政黨的歷史發展擬備的補充資料摘要；
- (c) IN33/04-05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德國、聯合王國、新西蘭和新加坡規管政黨的架構：向政黨提供的非財政協助及政黨自願註冊制度擬備的補充資料摘要；

- (d) 立法會 CB(2)2318/04-05(01)號文件 —— 秘書處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羅列委員就行政長官的報酬及離職後安排提出的事宜；及
- (e) 立法會 CB(2)2318/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的報酬及離職後安排提供的文件。

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行政長官薪酬及離職後安排”的文件(立法會 CB(2)2318/04-05(02)號文件)，是為了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事宜而擬備的。在該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並以此為基礎，以便決定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對前任行政長官施加的離職後規限，以及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的離職後服務。

3.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新一個立法會會期開始後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在2007年7月為第三任行政長官實施新的薪酬安排。當局亦會藉此機會，告知財委會設立一個辦公室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支援服務的財政影響。此外，政府當局會在夏季為設立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事宜作好準備。

4. 劉慧卿議員表示，推行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離職後服務的建議應經立法會批准。政府當局在進行下一步工作前應告知事務委員會該項建議的成本及推行細節。劉議員指出，在上次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部分服務只應按需要提供予前任行政長官。由於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意見的文件並沒有安排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她建議在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文件之前，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項。

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辦公室及行政支援而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估計每年約為200萬元。在2005至2006年度的任何有關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至於2006至2007年度及隨後各年度的經常開支，則會納入周年預算。因此，當局無須為設立前任行政長官的辦公室而徵求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制事務局局長為釋除劉議員的疑慮，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交代有關詳情的文件，然後才向財委會提交文件，以便財委會察悉有關的財政承擔。他亦建議，委員如對此議題有進一步的問題，可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向政府當局提出。

政府當局

II. 《基本法》第五十條提述的“重要法案”一詞

(立法會CB(2)2255/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基本法》第五十條提述的“重要法案”一詞”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255/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基本法》第五十條”提供的文件)

6.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政府對《基本法》第五十條中“重要法案”一詞涵蓋範圍的立場。

由誰及如何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

7.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綜述了當局對由誰及如何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的立場，但當局的立場空泛。他詢問，在第10段作出的結論是否政府當局與中央討論的結果。他亦詢問，雙方有否交換意見及有否書信／文件往來。

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有執行《基本法》的憲制責任。由於《基本法》第五十條沒有進一步闡述“重要法案”的含義，某項法案是否重要，應由行政長官決定。從實際層面來看，在決定個別法案是否“重要法案”時須考慮的因素會因不同法案而異。當局預期行政長官在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法案”時，會考慮個別的情況及香港的整體利益。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上述意見是政府當局在諮詢律政司後得出的，而律政司已仔細研究此事。政府當局已把研究的進展及結果告知中央。中央同意政府當局就《基本法》第五十條得出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按照以往的做法，政府當局不會透露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溝通的詳情。

9.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根據，認為應由行政長官而非其他當局(例如立法會及法院)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他對此項意見有所保留。他亦詢問，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前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若立法會拒絕通過某項“重要法案”，他可否解散立法會。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必須領導政府履行職能，而其中一項職能便是提出法案供立法會審議及通過。根據這個理解，並鑒於《基本法》第五十條沒有進一步闡述“重要法案”的含義，政府當局得出結論，認為應由行政長官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法案”。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對於《基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條提述的行政長官“任期”有何含意，有待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基本法》第五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由於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其第二任任期內沒有援引《基本法》第五十條，而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又是第二任任期的餘下部分，因此如立法會拒絕通過某項“重要法案”，新的行政長官無論如何都可不受限制而行使解散立法會的權力。然而，行政長官不會輕易援引《基本法》第五十條，因為此舉最終可能導致他必須辭職。

何時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

12. 劉江華議員指出，鑒於立法會拒絕通過“重要法案”可導致被解散，若政府不預先告知立法會提交予立法會的某項法案是“重要法案”，會對立法會不公平。此外，該項法案是否重要，可以是議員決定是否通過該法案的考慮因素。劉議員詢問，行政會議會否預先知道某項擬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是“重要法案”。

13.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部分人可能認為，預先把某項法案標籤為“重要法案”，會令人感到當局威脅立法會通過有關法案，但他屬意該項安排，因為議員應從一開始便知道遊戲規則。他表示，在一些國家，政府會預先宣布某法案或決議案的性質，因為通過該法案或決議案可視為對政府投下信任票。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在作出任何重大決定前都會諮詢行政會議。如行政長官認為某項法案非常“重要”，以致可以援引《基本法》第五十條，預期行政長官會諮詢行政會議。如行政長官決定某項法案是“重要法案”，或某項法案經修訂某些條文後變為“重要法案”，政府當局會盡早把本身的立場告知立法會。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進行協商的程序和涉及的各方

15. 張超雄議員詢問，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為取得一致意見而進行協商的機制為何。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基本法》第五十條沒有條文訂明為取得一致意見而進行“協商”的程序及涉及的各方。協商是為了提供機會，讓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透過達成一致意見而解決嚴重的憲制僵局。當局預計，視乎實際需要及當時的情況，雙方會考慮使用所有可行的溝通渠道達成一致意見。這可能包括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當中有議員及政府官員的參與。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指出，現時有以下措施防止濫用解散立法會的權力 ——

- (a) 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引用《基本法》第五十條賦予的有關權力一次；
- (b) 《基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行政長官在決定解散立法會前，須經協商求取一致意見；
- (c) 《基本法》第五十條亦規定行政長官在決定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及
- (d) 解散立法會最終可能導致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

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的修改會否列為“重要法案”

17. 余若薇議員表示，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下稱“產生辦法”)如需修改，便會分別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修改。該等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分別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及備案。余議員請當局澄清以下各點 ——

- (a) 《基本法》第五十條中“法案(bill)”一詞所指的是法案還是其他立法文書，例如決議案；
- (b) 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的修改會以法案還是決議案的形式提出；
- (c) 如修改“產生辦法”的立法建議以法案的形式提出，該法案會否列為“重要法案”；及
- (d) 修改本地選舉法，訂明修訂“產生辦法”的細節安排的立法建議會否以法案的形式提出。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述意見 ——

- (a) 《基本法》第五十條提述的“法案(bill)”一詞，涵蓋政府提出的一般法案，以及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的法案；

政府當局

- (b)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公布的解釋訂明，修改“產生辦法”的法案應由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然而，此等法案將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中央認可。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的修改可以特別法案的形式提出，但政府當局會在諮詢律政司後向議員作出匯報；
- (c) 政府當局仍未為“產生辦法”訂出主流方案。主流方案一經定出，便會由行政長官決定有關的法案是否“重要法案”。然而，政制事務局局長認為《基本法》第五十條不會被輕易援引。政府當局會致力爭取議員支持主流方案，不會輕率決定把有關法案列為“重要法案”；及
- (d) 修改本地選舉法以訂定修訂“產生辦法”的細節安排的立法建議，會以修訂法案的形式向立法會提出。

日後路向

1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多次討論《基本法》第五十條提述的“重要法案”問題，而政府當局的立場亦非常清晰。他請委員就日後路向發表意見。

20. 余若薇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未有就此議題得出任何結論。部分委員不同意行政長官是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的當局。部分委員要求，如行政長官決定某項法案是“重要法案”，政府當局應預先告知立法會。然而，政制事務局局長並沒有就此作出任何承諾。她建議，此議題應保留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上，日後如認為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應作進一步的討論。委員對建議表示贊同。

III. 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

(立法會CB(2)1477/04-05(01)號文件 —— 香港大學包玉剛公法學講座教授佳日思教授就“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問題”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477/04-05(02)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問題”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255/04-05(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CB(2)2255/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中止會期”提供的文件)

21. 關於佳日思教授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分別提交的意見書，政制事務局局長重點講述政府當局的回應。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上述兩份意見書後，仍然認為現行安排符合《基本法》，當局就各項問題所持的立場無須更改。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上次在2005年2月21日會議討論此事時，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政府當局以往與立法會考慮及討論由行政長官中止立法會會期及決定立法會會期開始和結束日期的擬議安排的資料。政府當局已翻查以往的紀錄，當中顯示立法會在1997年審議《立法會條例草案》時，議員並無就有關問題提出任何關注。

23. 何俊仁議員表示，當時的議員對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問題未有關注，是因為《立法會條例草案》是由臨時立法會審議及通過的，而臨時立法會的議員並非透過直選產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尊重立法會制定法律及自行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權力。雖然他並不擔心行政長官會濫用權力，但從憲制的角度考慮，他認為行政長官沒有理由不把中止立法會會期、決定立法會會期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在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的權力移交立法會主席。他詢問政府當局對議員就此方面的事宜提出私人法案有何意見。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立法會條例草案》於1997年通過後，議員直至最近才就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問題提出關注。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根據現行安排，立法會會期開始和結束的日期由行政長官決定，開會時間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行政長官可在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立法會主席可在休會期間召開特別會議，而會期中止的日期則由行政長官在諮詢立法會後決定。上述安排反映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既互相合作，又互相制衡。關於由議員提出私人法案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現行安排恰當，應維持不變。

25. 梁國雄議員表示，上述安排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不意味這些安排公平及公正。他表示，除非立法會有權否決行政長官的決定，否則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並無真正的制衡。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是一個公平及開放的社會。任何濫用權力的政府官員或立法會議員均會受到公眾譴責。他不相信，決定立法會會期中止、開始和結束日期的權力可被濫用作非法的用途。他指出，行政機關提出的任何立法及財務建議均須經立法會審議及批准。他不同意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沒有制衡的說法。

27. 主席建議，由於此事項由內務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討論，事務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委員表示同意。余若薇議員建議把政府當局就該兩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分別送交佳日思教授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以便兩者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如有的話)。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5年7月19日致函佳日思教授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並附上政府當局對其意見書的回應。在2005年9月23日的回應(於2005年9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628/04-05(01)號文件)中，大律師公會澄清在其意見書第46段提出的意見，並表示不贊同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所申述的意見。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2005年9月9日及20日隨立法會CB(2)2558/04-05(01)及CB(2)2615/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重組行政會議

(立法會CB(2)2255/04-05(05)號文件 —— 2005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擬稿中有關李柱銘議員就“重組行政會議”提出口頭質詢的節錄部分)

FS16/04-05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有關報章報道擬備的資料便覽)

28. 對於部分委員指政府當局沒有就此議項及下一議項提供文件的評論，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在上次會議上，他曾向委員表示，行政長官預期會在2005年10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就他在競選期間提出的建議闡述他的構思，政府當局不能在該日期前提供文件予事務委員會討論。由於事務委員會已決定會就有關事宜進行內部討論，政府當局因而同意聽取委員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雖然政府當局沒有就會議提供文件，但委員可參考政府當局在近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對議員就有關事項提出的質詢所作的答覆。立法會秘書處已向委員提供有關文件。

29. 田北俊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五十四條訂明，行政會議應協助行政長官決策。他詢問，行政會議是一個諮詢機構，還是擁有實權的機構，而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是否須推銷政府政策。他又詢問，現時的行政會議與回歸前的行政局，在運作上有何不同，而行政會議與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功能又有何分別。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會議仍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實際上，即使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作出政策決定，有關政策如得不到立法會的支持，亦不能落實。就此，行政長官自2002年以來已委任一些有政黨背景的立法會議員為行政會議成員，以期加強政府與立法會的聯繫。關於行政會議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各自擔當的角色，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前者協助行政長官決策，後者則協助政府當局收集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以便就各項政策制訂發展策略。

31. 余若薇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曾提及一連串的改革方案，包括開設副司局長及司局長助理的職位，以及重組行政會議和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長官亦提到，他會發展港式民主，以改善管治。有關這些建議的資料至今仍然十分散亂，主要來自報章的報道。事務委員會以報章的報道作為評論基礎，會毫無意義。她亦認為，行政長官在諮詢立法會前，不宜在施政報告中公布這些建議的詳情。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的言論會成為公開討論的起步點。行政長官在擬備施政報告前，會邀請政黨及議員就各事項提出意見。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與議員的會議是閉門會議，不能取代公開讓市民旁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余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該等建議的細節，以便委員討論。

33. 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期望政府當局就重組行政會議的建議提供細節，以便委員展開討論、聽取社會的意見及作出具體的回應，實屬合理。他指出，到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公布該等建議的細節時，立法會要作出跟進或許為時已晚。

34. 郭家麒議員詢問，行政會議會如何重組，以確保其決定會更具代表性、更嚴謹及更為廣大市民所接受。他亦要求當局澄清，主要官員是否不會再擔任行政會議的成員。

35. 何俊仁議員詢問，自行政長官選舉後，有關的建議是否仍一直處於構思的階段。他亦詢問，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建議會否即時實施，立法會是否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劉慧卿議員表示，如當局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立即實施有關建議而沒有先前諮詢立法會，便會損害立法會與行政會議的關係。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行政長官可委任3個類別的人士為行政會議成員，即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整體而言，行政長官希望邀請更多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傑出人士加入行政會議，參與最高決策過程，藉此令政府政策更能收集思廣益之效，優化施政質素，確保政策獲社會各界廣泛的支持。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行政長官會在施政報告內闡述重組行政會議的構思。然而，由現在至10月，當局歡迎議員就有關建議向政府當局或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意見。

37. 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雖然主要官員在行政會議討論與其政策範疇無關的事宜時將無須出席會議，他們仍會是行政會議的成員。

38. 劉慧卿議員指出，在實行問責制後，主要官員獲委任加入行政會議。她質疑，如主要官員不再需要出席行政會議的所有會議，會否有違委任他們加入行政會議的目的。她又表示，行政會議若要明白社會的訴求及需要，其成員便應透過直選產生，或來自市民支持的政黨。她認為，由學術界、銀行界及商界選拔的行政會議成員不能代表廣大市民。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五條，就行政會議成員的委任作出決定屬行政長官的權力。如有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政治人才擔任行政會議的成員，會提高政府管治的成效。

40. 主席表示，重組行政會議事關重大。他要求政府當局在研究此事時，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V. 在政府開設初級政治職位

(立法會CB(2)2255/04-05(06)號文件 —— 劉慧卿議員在2005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培養政治人才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CB(2)2255/04-05(07)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在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吸納有志從政的人士擔任局長的政務助理”提出的口頭質詢

FS17/04-05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有關報章報道擬備的資料便覽)

41.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提出為有志從政人士構思的參政階梯的各個階段，以及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作出的答覆。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開設初級政治職位的建議涉及公帑的使用，政府當局應審慎行事，經過透徹討論才應實施有關建議。劉議員又表示，如培養政治人才的目的是協助政黨發展，使政黨最終能成為執政黨，開設的職位便應是最高層的主要官員職位。然而，根據行政長官提出的建議，初步是讓公務員體制、政界及商界中有志從政的人士加入政府出任中層職位，例如局長助理。如這些職位由某政黨的成員擔任，便會有人認為這安排是政府當局與有關政黨的政治交易。有關安排將不會有助政府當局爭取不屬於該政黨的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劉議員詢問，受聘擔任這些職位的公務員是否須政治中立。

4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探討培養政治人才的不同方法，包括招聘有志從政的人士擔任局長助理、邀請社會上的傑出人士加入行政會議、增加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席，以及增加策略發展委員會和行政會議的成員人數等。政府當局的用意是邀請政治人才加入政府，擔任中層至高層的職位。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任何人如擔任政治職位，便不再是政治中立，不論他是否來自公務員隊伍。現時的構思是，公務員一旦獲得政治任命，便不應獲准重返公務員隊伍擔任以前的職位(即不會有任何“旋轉門”)。

44. 劉慧卿議員詢問，根據建議開設的職位數目及所屬的職級為何。她強調，政府當局無論是否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開設這些政治職位，在落實有關建議前都應諮詢立法會及取得立法會的支持。她補充，很多議員均對建議有所保留。

4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所概述的是初步構思，須在政府當局內部作進一步研究。行政長官會在施政報告內闡述有關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如政府當局落實有關建議，便會諮詢立法會及爭取立法會支持。他相信，有關建議有助政制發展及政黨發展。

46. 余若薇議員詢問，如開設副司局長的職位，政府當局會否委任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擔任有關職位。若然，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否成立執政黨。她詢問，如這些職位由屬於不同政黨的人士擔任，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這些獲政治任命的人士會彼此合作，群策群力。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只會考慮由來自親政府黨派的人士擔任這些職位。

4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沒有執政黨。政府當局不會為任何政黨“度身訂造”職位。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如決定接受政治任命，便應贊同政府的施政綱領及政策方向。培養政治人才是為了提升管治的質素，而政治職位只會按需要開設。

48.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6日